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鄭召集人文燦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附件）

紀錄：周 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第 82 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依列管建議辦理（繼續列管 5 案、解除列管 3 案）。

肆、提案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提報「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之餐具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案之後續執行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地方政府持續辦理食品容器具之輔導及查核，並確實要求業者具體改善，依法裁處；該沒入、銷毀者，就應沒入、銷毀；裁處則依照情節輕重，依據裁罰基準決定適當之處分。若涉及不合格之業者，請賡續列入追蹤查核，俾擴大成效。

二、衛生福利部提報「112 年『不沾鍋』鍋具查核結果報告」案。

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地方政府持續針對鍋具（例如：不沾鍋、油炸鍋…等）進行教育宣導及查核，除確實要求業者改善標示外，如涉及標示不符合規定者，應依法裁處，並列入追蹤查核。倘

若涉及其他可能具毒性之化學物質等散逸問題，因涉及健康風險，亦請食品藥物管理署一併評估。

三、經濟部提報「完善天然氣管線督導機制精進作為」案。

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

- 1、本次會議針對 0624 新竹縣瓦斯氣爆事件，針對制度性的缺失已提出各項精進作為，請經濟部與地方主管機關共同要求瓦斯公司加強自主管理、教育訓練及災害防救措施，並且將稽查密度提高，從每一年 2 家至少提高為 6 家，以 3 年執行完畢為原則，加強查核瓦斯公司對於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業務計畫，完善天然氣輸儲管線的管理機制。
- 2、請積極督導瓦斯公司導入智慧化的中央監控機制，或其他提升供氣安全性及可靠度的措施，加強輸儲管網的韌性，並評估在高風險的區段，設置自動緊急遮斷及壓力排放裝置。
- 3、請督促新竹瓦斯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引進專家學者作為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強化公司內部的經營管理監督。
- 4、請經濟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瓦斯公司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金額，檢討適度的提高保險額度，增加大眾的安全保障。
- 5、中央及地方針對天然氣管線安全之管理或執行，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已納入災害防救體系，請經濟部依照此機制積極辦理，滾動式的檢討整個災害防救體系的成效。

四、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13-114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草案)」案。

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本計畫，研提「113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草案)」，於本(112)年 10 月 16 日前送本院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